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吉林高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137,195,121股新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28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6.8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2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446,724,996.88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8年5月18日划转至吉林高速在吉林银行长春卫星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106011000009754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57,801.7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吉林高速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吉林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吉林高速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12月28日，吉林高速与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总额为人民币42.52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其资金主要用于满足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资金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于2017年5月11日公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通过该贷款合同产生的贷款余额约为274,200.00万元，其中利率以年化4.9%计算，在不考虑新增贷款、提前还款以及贷款利息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吉林高速之前测算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约定还款日	贷款余额	需偿还本金	需支付利息	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2017/6/21	274,200.00	9,877.00	3,430.00	13,307.00
2017/9/21	264,323.00	0.00	3,309.91	3,309.91
2017/12/21	264,323.00	500.00	3,273.93	3,773.93
2018/3/21	263,823.00	0.00	3,231.83	3,231.83
2018/6/21	263,823.00	19,500.00	3,303.65	22,803.65
合计		29,877.00	16,549.32	46,426.3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述还款明细中前四笔应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已经到期，吉林高速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完毕，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前四笔还款情况实际明细具体如下：

日期	偿还利息（元）	偿还本金（元）
2017年6月21日	34,293,092.55	98,769,255.38
2017年9月21日	33,099,170.19	-
2017年12月21日	32,739,396.63	5,000,000.00
2018年3月21日	32,407,826.84	-
合计（元）	132,539,486.21	103,769,255.38
已经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元）		236,308,741.5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吉林高速将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8]2218号），截

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吉林高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6,308,741.59 元。

四、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12 日，吉林高速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高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308,741.59 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308,741.59 元。

上市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吉林高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吉林高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吉林高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吉林高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四）吉林高速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吉林高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灿林



孙涛

